

P2P 崩溃 “七宗罪”

市场经济改革以来，经常发生这种资金诈骗事件，如蚁力神、三北大造林等事件，最近几年发展到利用互联网和金融监管空档，以 P2P 名义搞庞氏骗局。尽管有的先搞出一个看似实业的东西，并且有利润回报，以此为掩护，但项目本身根本无法支撑所允诺的高收益，例如最近发生的炒作贵金属的泛亚、以融资租赁业务为基础的 e 租宝事件等，最终无法避免资金链断裂的结局

文 / 董裕平

在 P2P 网贷市场井喷式增长过程中，诸多不规范的问题与风险大量暴露出来。近期像 e 租宝等恶性风险事件频发，动辄涉及数百亿资金和数十万投资者，一些涉及非法集资的 P2P 平台实际上已经蜕变成了“庞氏骗局”。就 P2P 网贷业务的效能而言，在增加小微金融供给和降低融资成本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，进一步扩大了获得投融资服务的社会人口，具有普惠金融的特点。政策层面对此也给予了充分肯定。然而，P2P 网贷平台存在的风险问题不容小觑，负面效应非常大。因此，急需辨清我国 P2P 行业存在的主要风险，以便予以规范治理。

从我国 P2P 网贷市场发展情况看，主要存在七种形式的风险。

诈骗跑路风险。市场经济中，最典型的资金诈骗行为是所谓的“庞氏骗局”，组织者向事实上子虚乌有的项目投资，许诺给投资者高回报来诱骗更多的人上当，不断借新债还旧债并支付高额利息，直到资金链断裂，组织者跑路，投资者血本无归。我国市场经济改革以来，经常发生这种资金诈骗事件，如蚁力神、三北大造林等事件，最近几年发展到利用互联网和金融监管空档，以 P2P 名义搞庞氏骗局。尽管有的先搞出一个看似实业的东西，并且有利润回报，以此为掩护，

但项目本身根本无法支撑所允诺的高收益，例如最近发生的炒作贵金属的泛亚、以融资租赁业务为基础的 e 租宝事件等，最终无法避免资金链断裂的结局。

涉及非法集资风险。在外部监管约束不力的环境中，一些 P2P 平台很容易跨越所从事的资金媒介业务，陷入法律所禁止的非法集资陷阱和误区。有的平台对外允诺高收益率，事先归集投资者的资金；有的平台以自身名义为债权提供担保；有的平台并未实质性转让债权，而是利用关联企业进行自保自融等，实际上搞资金池，再投资项目，甚至借款被用于非法用

途等。

挪用客户资金风险。2014年之前，我国主流P2P网贷平台一般会存在三类账户，分别是存放其自有资金的账户、存放客户沉淀资金的账户以及存放风险保障金的账户。由于银行存管或第三方账户托管费用较高，增加了交易成本，P2P平台大多会设法规避。截至2015年11月底，仅有50余家平台与银行签订了资金存管协议。再者，现有的账户托管模式下，托管机构很难识别P2P平台所提供的交易文件的真实性，平台依然存在挪用客户账户资金的可能。

产品异化风险。P2P网贷整个行业几乎都出现了一定的产品异化问题。例如，有的平台通过超常广告投放和线下大规模营销等方式进行快速扩张。有的产品设计目的就是为了吸引眼球，较为典型的所谓“秒标”，本意为“体验标”，旨在帮助新客户熟悉游戏规则，并吸引投资者参与。但是，许多平台把“秒标”变成其扩大交易规模，提升网站排名，还借此拉低违约率水平的炒作工具。甚至在部分“秒标”背后存在着“自融”陷阱，有的还恶意利用“秒标”在很短时间吸收大量资金后即卷款跑路。

借款人高风险。P2P网贷作为新型业态，提高了借款人的融资渠道，但到这个新市场上融资的客户，需要支付更高利率，因为其本身风险高，相应的违约率也高。即使一个P2P平

台是完全合法规范的信息中介，往往也只能为高风险的借款人提供融资服务。正是由于借款人的高风险，导致了P2P的实际坏账率偏高。另一方面，目前我国P2P网贷大多有“刚兑”承诺，并通过保险、担保或者风险保障金的方式提供保障。当债权大量到期时，要支付承诺的高收益，以当前普遍采取2%比例计提风险保障金计算，平台将会出现兑付危机，债权到期较晚的投资者将会遭受损失。平台实际上难免要借新债还旧债，虽然暂时维持了资金链不断，但累计的借款人风险并没有化解。

网络技术风险。我国P2P网站多属于草根创业，前期的资金与技术投入有限，平台的网络安全性比较脆弱。2014年，包括人人贷、拍拍贷、翼龙贷、有利网等国内知名平台都频遭到黑客攻击。2015年上半年报告的网贷平台安全漏洞就有235个，比2014年一年增长了40.7%。目前，P2P公司越来越重视网络安全，尤其是风险投资进入P2P行业，网络技术风险预计将获得很大改善。

外溢性风险。P2P平台出事后，风险很容易外溢，不仅向商业银行金融体系蔓延，还会导致影响地方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。由于P2P平台是通过互联网技术交易的，很容易在较短时间内形成跨区域的广泛影响。例如，泛亚事件涉及全国范围的投资者多达20多万人，资金规模400多亿

元；e租宝更是涉及全国范围90多万投资者，金额超过700亿元。笔者调查发现，在这类风险事件中，不仅有风险意识与金融知识最缺乏的“大妈群体”，还牵涉不少民营企业，这些企业资金链断裂，无法偿还银行贷款，成为一些银行不良资产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。而且，执法部门在对P2P平台的事主或者其他有关企业主依法采取责任追究时，往往投鼠忌器，因为经侦介入导致平台停业使得资金链彻底断裂，此前的投资者群体就会起来“闹事”，而放任的结果虽然暂时掩盖了风险，但最后会更加强烈地爆发出来，牵涉的人群更广，资金损失更大，社会影响也更恶劣。□

